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说明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3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将继续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申请人须按照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教育学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 (Ed.D.) 的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具体请参看《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3 年教育博士专业学位 (Ed.D.) 研究生招生说明》。

高等教育学、教育学原理、教育经济与管理、教育技术学四个专业仅招收全日制转档生。具体请参看本招生说明如下：

一、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 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国（境）外院校取得学位者，还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名））。
4. 申请人对于教育应具有强烈的兴趣和科学研究的潜力。
5.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二、 报名申请

1. 网上报名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09:00-11 月 13 日 17:00。
2. 网上报名网址：北大研招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具体报名办法详见附件一。
3. 网上报名提醒：申请人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院系收到申请人报名材料后，该申请人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申请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报考类别：**非定向（类别填写错误不予录取）**；
 - 导师姓名：**不需填写**；

- 英语水平：优先填写时限和成绩均符合要求的英语水平信息；
- 专业志愿：仅接受一个专业一个方向的报考信息，多报无效。
- 拟报考“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系统“备注”一栏中填写“报考财政所”。

三、 报名材料清单

1. 材料封面：见附件二。
2. 北京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 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方可在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
 - 打印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3. 两封专家推荐信：
 - 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 专家须具有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含)及以上职称；
 - 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4. 个人陈述：
 - 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
 - 3000 字左右；
 - 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 需考生本人签字；
5. 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请提供以下至少一种证明：
 -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 60 分及以上（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
 -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2018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 托福 90 分及以上（2021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雅思（A 类）6 分及以上（2021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证书（2018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2018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WSK（PETS-5）考试合格（2018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参加考试）；
 -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2018 年 9 月 1 日之后获得学位）；
6. 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证明复印件(仅在职学生提供)。
7.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单原件（提供复印件的同学须在复试时验证原件）。
8. 其他可以证明自己学习能力、专业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已发表出版的作品、获奖证书等。
9. 硕士学位论文，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 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

- 课程硕士，需提交无论文说明；
10.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
 - 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 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四、 材料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均需按时提交：

1. 纸质版材料提交：
- **特别提醒：无论是否录取，所有提交材料不予退还；**
 -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3日17:00前；
 - 认定时间：材料以寄达时间为准，**不以邮戳为准。**
 - 接收地址：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务办319办公室，010-62751402；
 - 快递要求：**仅接受EMS快递；如因使用非指定快递造成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 装订格式：
 - ◆ **第1-4项：均须原件；按顺序在左上角用订书机订好，不入册；**
 - ◆ **第1-4项复印件及第5-10项：按顺序左侧胶钉成一册；**
2. 电子版材料提交：
- 格式要求：参见**附件三（必看）**，未按格式提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五、 选拔方式

1. 初审：教育学院组成专家小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及招生计划，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

2. 复试：进入复试前，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供院系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供核验。如院系对申请人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申请人须按照院系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复试。

3.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在面试前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4. 复试方式为笔试和面试相结合；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逻辑思维能力、创新能力，以及个人科研经历和研究计划等。

- 笔试：按专业分别笔试，时间及考试科目如下：

1) 时间：2022年12月3日

2) 科目:

报考专业	报考方向	考试科目
高等教育学	各方向	高等教育学综合
教育学原理	各方向	教育学原理综合
教育技术学	各方向	教育技术学综合
教育经济与管理	不含报考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的考生	教育经济与管理综合
	报考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的考生	教育财政学综合

3) 说明:

- ✧ 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 满分为 100 分, 60 分为及格, 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 ✧ 申请人笔试合格方可进入面试环节。笔试合格线请参看面试通知。

● 面试

1) 时间: 2022 年 12 月下旬

2) 面试时须向面试小组作报告, 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面试满分 100 分, 60 分为及格, 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5. 录取: 笔试、面试各占总成绩的 50%。按照总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报经研究生院批准, 公示 10 个工作日。申请人的初审和复试成绩仅对本年度招生有效。未于本年度规定时间内参加初审、复试者, 不得录取。已录取的博士研究生, 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录取院系进行核查, 无学位证书者不予报到注册; 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 须同时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供核查。

6. 考试时间、地点、笔试名单、面试名单等详细信息请参照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主页通知, 不再另行通知。

六、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我校将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在复试和录取过程中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 违规处理

1. 申请人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信息、其它报考信息以及提交资料等的真实性。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 不论何时, 一经查实, 取消报考(申请)、录取等资格。

2.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我校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将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4.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在校生不得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招生有关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当年博士研究生的，应当回避相应的招生工作。违反规定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八、 监督机制

1. 我院将成立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对招生工作统一管理；

2. 笔试的命题、考试、阅卷等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

3. 面试选拔工作由各专业（方向）成立专家小组组织进行；

4.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与学校有关部门全程监督各院系的研究生招生情况。申请人对院系博士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院系以书面形式具名提出；申请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复查。

九、 其它事项

1. 转档与就业派遣、学习年限、学费与奖助学金、住宿安排、体检等见北京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我院网站有关招生导师的介绍；

3. 本招生说明的内容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4. 若上级部门在2023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学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十、 招生咨询

1. 校本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62751354

电子邮件：grszsb@pku.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五层502房间

2. 教育学院招生信息请查询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主页（<http://www.gse.pku.edu.cn>）；

咨询电话：

全日制各专业方向：010-6275-1402

非全日制项目：010-6276-1147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2022年9月